



作者: [youchenlu] 来源: [本站] 浏览:

1.环境产权和环境产权资本化：概念辨析和界定

1.1产权的概念特点

西方经济学家对产权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权能论，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强度由实施它的可能性与成本来衡量，这些又依赖于政府、非正规的动以及通行的伦理和道德规范。”考特和尤伦从法律的角度认为“财一组权利，这些权利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什么;他可以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或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的范围。”

二是关系论，认为产权是一定社会规则规范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菲吕博腾、配杰·威齐认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共同体中通行的产是可以描述的，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三是功能论，这种观点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基本的激励与约束结构。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道德得到表达。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利。……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

这些经典的论述实际上是论者从不同的角度审视产权而得到的特论。权能论者注重产权的外观，认为产权是一个关于财产所有、使用的权利束；关系论者从产权的实质出发得到产权实际上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功能论者更加重视产权的作用，认为产权作为一种社会工具，形成了一个社会基本的激励和约束结构。

其中有效的产权必然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排他性。产权的排他性代表着权利持有者能单独享有权利，排除外界干扰的程度。在排他性的产权框架下，权利主体能够享受和承担由该项产权所生的完整的收益和费用，能够以自己之独立意志对权利进行支配，实现资源之最佳用途，因此也具备对产权持有、利用和保护的最大的激励。而如果一项产权，无论是所有权还是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能，能够被多个人所拥

中国进出口贸易影响...

这里(用户投

国资本市场的

方式现状及未

VaR风险测

章

章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有和支配，那么，将不仅不能阻止权利人对该资源进行竞争性消费，放弃资源的长期价值，最终将导致该资源被加速耗竭，也会因权利客体的消亡而导致权利本身的不复存在。

二、可交易性。产权的可交易性代表着产权被分割，产权要素重新组织、买卖、转让给他人的权利。一般而言，产权的初始界定往往不是最有效的，而产权的转让具有修正产权界定次优化的作用。产权的自由转让的意义在于使资源转移到最能有效地使用它的人手中，使其使用价值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

三、强制性。产权的运行应该受到社会规则系统的保护，防范其他人对产权的侵犯。如果出现侵犯产权的情形，侵权人必须付出相当的代价以使权利人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虽然法律不是产权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但在现代社会，对产权的最有力的保护只能来自于法律。尽管通过法律规定和明确解释的产权只是一部分，产权还要由社会的文化、习俗、伦理首先等支撑和维系，但那些缺乏法律支持的产权，由于不具有强制性，其可实施性只能被限定在一个极小的领域内，而且由于其他人对这些产权的侵犯不会招致任何惩罚，这些权利本身以及权利的行使将变得非常脆弱，权利的效能将不得实现。

1.2 环境产权的特殊性

1.2.1 环境的特征

环境是一个包含众多要素、由众多属性构成的集合体，具有系统性、不可分性的特征。

一、环境具有系统整体性。我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中对“环境”的定义,即“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是一种复合型的资源，其包括自然资源和人工环境两个方面。从最直观的角度看，环境资源首先是各种各样的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构成了环境的总体。环境具有两重价值属性，其一，环境资源提供了几乎全部人类所需要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自然资源，维系了整个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其二，各种自然资源承载着广泛的生态环境价值，环境的纳污能力、环境美以及生物多样性都由一定自然资源作为一个整体来提供的。对任何一种环境资源的滥用都会表现为一定的环境问题，并最终迁延威胁到人类自身。

二、环境具有不可分性。不可分性决定了某种环境的消费是不可分的，或者说如果进行强制的分离，这种资源将不具有价值。在环境的整体中，只有极小一部分的消费具有可分性，例如土地、矿产资源等；而绝大多数的环境资源在消费上都是不可分的，如水、大气、环境纳污能力等等。环境不可分的物理属性决定了其准公共物品的经济属性。准公共物品是消费具有非排他性和拥挤性的物品。非排他性说明面对一定存量的资源，没有人能够将其他人排除在消费这种资源的范围之外；而拥挤性则说明资源的存量具有上限，其可以承载的消费具有一定的限度，当消费量越过这一限度后，资源的结构将会崩溃，其本身将不再存在。

环境的特征必然影响到对环境产权的界定。

1.2.2 环境产权的概念、特征

环境产权(Environmental Property Rights), 是指行为主体对某一环境资源具有的所有、使用、占有、处分以及收益等各种权利的集合。拥有一种环境资源的产权就是拥有这种资源使用的决策权和收益权, 因此, 环境产权涉及到一系列影响资源利用的权利, 完备的产权应该包括关于资源利用的所有权利。

从环境的特征可以得出, 环境产权中的行为主体难以界定, 无论将其定义为国家, 企业或者私人所有, 都将引起环境产权和环境权的矛盾。环境权及其相关理论经过不断发展, 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和延伸, 到如今已衍生出个人环境权、单位环境权、国家环境权、法人环境权、代际环境权以及尚存有争议的自然体环境权等。

我国对环境产权主体界定为产权主体应该属于全体公民。一般情况下, 政府作为公众的代理人, 履行管理、利用和分配环境资源的权利, 以最大限度保证自然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公平分配。从字面意义上似乎是完美的, 可是从实际操作来看, 形成了环境资源的产权不明晰或多重产权。例如, 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等名义上属于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 但事实上, 理想的环境资源公民所有在我国并不存在。并且在实际管理和经营中, 也不可能让所有的产权主体都来行使其权利, 因为这样不仅成本高得惊人, 而且效率也是很低的。而多重产权, 则造成多个所有者竞相对资源进行超负荷使用, 导致资源的浪费和破坏。现代产权经济学认为, 市场机制具有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外部性上, 而外部性则根源于产权界定不清, 由此造成交易障碍, 使资源配置无法达到最优。在环境产权没有明晰的情况下, 所有个人和企业都有使用环境资源的自由, 这种自由既包括享受优美环境的自由, 也包括排放污染物的自由, 因此, 造成的结果是, 能够产生正外部性的环境资源(如树木、草坪、环境基础设施等)会出现供给不足, 因为理性的个人都有搭便车的动机, 既然得不到带来正外部效应的环境投入的全部收益, 他必将尽可能少地从事这类活动, 而接纳负外部性的环境资源(如大气、水体、土壤等)则会被过度污染, 因为既然人们不用承担他们所引发的负外部效应产生的全部成本, 他们必将过度地从事这类活动。所以, 一方面, 投资者没有为其付出的成本得到全部收益, 另一方面, 污染者没有为其产生的负外部性行为付费, 也没有对环境资源进行补偿性的投入, 结果只可能是环境资源由于投入不足和过度使用而产生破坏、退化、甚至衰竭。

环境产权的特殊性使其必然不具备有效产权的三大特征中的两项: 排他性, 可交易性, 而恰恰相反, 环境产权在理论上应是全民所有, 明显具有不可排他性, 而环境的整体性也意味着环境产权的不可交易性。

无论是环境产权与环境权的矛盾, 还是环境产权的自身特点, 都无法解决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这就需要一个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这也是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 在环境产权资本化理论下开展环境责任保险。

1.3 环境产权资本化

一、单元环境的界定

单元环境(Unit environment) 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环境系统。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这样两个方面: 一是具有相对确定的影响范围, 即一个特定的单元环境在其环境空间内的环境效应是连续一致的。例如, 太湖即是一个符

定义的单元环境，其范围是基本确定的，由于存在着河流的携带效应(Carry effect)，上游的污染将使下游遭受相同的甚至更为严重的损害。二是具有被污染主体因素(Polluted main factor)的单一性，所谓被污染主体因素是指被动接受污染的基本环境物质，被污染主体因素被污染后导致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进而使生活于其中的生物或依赖其生存的生物受到相应的影响。在太湖这一单元环境中，水是其被污染主体因素，受污染后的太湖水将致使生活在太湖中的水生物减少、变种，甚至导致部分或全部水生物灭绝；同时，太湖水污染还会导致水质性缺水，依靠其灌溉的农作物将会减产、绝产或品质下降(如营养物质减少、毒化等)，从而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保持和提高。

从单元环境管理方面看，在同一行政权力管辖下的单元环境与在若干个平级的行政权力分割管辖下的单元环境的情况及其结果是不相同的。据此，我们把单元环境分为区域单元环境(Regional unit environment)和跨区单元环境(Trans - regional unit environment)，前者指在一个具有实际行政权力的管辖范围(行政区域)内的单元环境。跨区单元环境是指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行政区域的单元环境。必须强调指出的是：首先，单元环境跨行政区域的性质是相对的，即相对于某种级别的行政权力所辖区域而言是跨区单元环境时，相对于较高行政权力所辖的较大区域而言则成为区域单元环境。因此，在一个较高行政辖区内的区域单元环境可能跨越若干个行政级别较低的行政区域，即一个较高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单元环境可能是相对于较低的行政管辖范围而言的跨区单元环境。这样，降低行政管辖权力层次后，行政辖区相应缩小，而环境区域则不会发生变化，原来的区域单元环境将会变为跨区单元环境。例如，太湖作为一个单元环境，相对于其流域内的市级行政权力范围而言是一个跨区单元环境，而相对于江苏省政府的行政权力范围而言则是一个区域单元环境。

二、环境成本的界定

环境成本虽是环境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但却一直缺少一个标准的定义，就本文所讨论的环境成本主要是指为了保护环境、防范生态破坏，在商品生产活动中，从资源开采、生产、运输、使用、回收到处理废弃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由自然资源本身的价值和自然环境修复价值两大部分组成。前者是指制造产品所使用资源的价格，而后者是指制造和使用产品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危害所需的整治费用。

三、环境产权资本化的内涵

从动态角度看，随着环境产权市场化的发展，环境产权必定要从产权货币化阶段发展到产权资本化阶段。环境产权货币化阶段，研究的是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之间的关系，不在仅仅是实体权关系，还包括价值权关系，科斯研究的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可以明晰界定环境产权就是对环境产权货币化的研究，而排污许可证的交易则是这一阶段的具体表现。

产权的资本化阶段，产权的内涵已经不仅仅是对现在所拥有物的价值的权利，而是对现在所拥有物的未来盈利能力的权利，产权是以货币计算的未来自获利能力的资本化。

环境产权资本化，指得是环境所能带来的未来盈利能力的权利，环境产权是以货币计算的未来自获利能力的资本化。这里的环境指的是单元环境，而

这里的盈利是需要扣除环境成本的盈利。环境产权资本化这一概念的提出，不仅仅为建立环境责任保险提供了理论和现实基础，对讨论环境风险社会化分担也提供了有益借鉴。

环境产权资本化下推出的环境责任保险，使环境产权全民所有从理论变为现实，原来的环境产权难以界定而产生的环境污染治理不及时和环境事故赔偿难问题，通过保险公司的介入，使这些问题可以得到迅速、及时的解决。

2.环境责任保险的优势

2.1分散风险，增强了责任人的赔偿能力

保险的巨大功能就是将分散在个别人的风险社会化，环境责任保险更突出了这一点，它使投保的责任人将其损害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再将损失转移给成千上万的投保人，即潜在的侵权行为人集团，从而分散给社会承担。因此，企业只需缴纳一小笔保险费，就可以规避因巨额赔偿使企业破产、工人失业的风险。这样不仅增强了企业的赔偿能力，也有利于企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2.2赔偿效率比较高，实施效果比较好

对受害人来说，环境侵权损害发生后，在事故救助、善后处理等方面有保险公司的介入，可以尽快通过保险赔偿，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特别是在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赔偿能有保障。因此，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运用能给受害人更快捷、高效的救济，不失为很好的救济方式。

2.3加强了对企业的环境监督

保险单会对投保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义务作出明确的要求，保险公司也会对污染危险的评估，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有效；并通过平时的监督检查督促投保企业增强安全环保意识、注重污染防治和治理，从而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治理和环境的保护工作的开展。从已有的实践看，各国保险业的行业组织往往可以通过自身的影响，成为推动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

2.4强化保险公司对企业环保活动的监督管理

环境侵权责任保险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关系，即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契约关系、投保人与受害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关系、保险人与受害人的赔偿关系，这三者互相制约并互为条件。而且，保险公司与企业签订污染责任是有条件的，保险合同对投保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的要求，并进行经常的随机监督检查，另外，保险公司根据对污染危险等条件和状况的评估会采取承保、拒保和调整保费等不同方法，从而可以强化投保人遵守环境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识。由此，环境责任保险除了具有分散损失、保护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功能外，还具有强化管理、预防环境损害的独特作用。

2.5环境产权资本化引入环境责任保险的独到优势

科斯定理只是产权货币化的表现，它无法避免界定产权这一环节，而界定环境产权，从实际操作来看成本太高，无法实施，而从伦理观念来看，也违反了公平正义观念。而环境产权资本化的提出，使得只需要界定企业通过环境所得的现在和将来的盈利，而无须确定环境产权的实际归属。在操作层面，一、保险公司从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再到市一级分公司，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赔偿也围绕单元环境的概念进行，从全国，到省，再到市。二，通过环境产权资本化，保险公司厘定费率就变得相对简单，只需要从企业盈余和污染的比例中计算，从而为分行业，分地区制定不同费率提供了可能。

参考文献

- [1]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M]，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232页。
- [2] E·G菲吕博腾S. 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斯文献的一个综述》，载R. 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1月版，第204页。
- [3] H. 登姆塞茨：《一个研究所有制的框架》，载R. 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1月版，第192页。
- [4] H. 登姆塞茨：《一个研究所有制的框架》，载R. 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1月版，第192页。
- [5] 孟庆瑜 陈传 《论我国自然资源法制及其立法完善》，载《经济法学、劳动法学》1998年第9期，第83页。
- [6]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下卷）[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年，第324页
- [7]王明远 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46页
- [8]金瑞林. 环境侵权与民事救济——兼论环境立法中存在的问题[J]. 中国环境科学，1997，(3) 193—198
- [9]王选庆 信用制度理论及其应用研究——现代信用制度背景下的中国农地金融制度研究[M] 广西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年1月
- [10]]MARK S DORFMAN 当代风险管理与保险教程第七版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 [11]]EMMETT J VAUGHAN and THERESE M VAUGHAN 危险原理与保险 第八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联系方式

作者简介 广西大学2005级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信箱 广西大学A166信箱05金融研 陆幼辰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华韵花园43幢302室


手机 15862520758

投5月下半月刊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